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澄清公佈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第8頁指出，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回售泉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予原賣方)之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有關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及恢復買賣之公佈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刊發，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